

鲁山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鲁政公〔2023〕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求，拟转用并征收碾子营乡韩信东村、韩信南村、韩信西村、渠庄村、谭庄村、洼陈村、小杜庄村，马楼乡郝楼村、牛兰庄村、宋庄村、永乐村、周庄村，辛集乡柴庄村、范店村、河扒移民新村、盆郭村、清水营村、石庙王村，张良镇杜庄村、湾张村，张官营镇梁官营村部分集体土地，拟转用并使用国营鲁山林场第一营林区部分国有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面积

该项目属于线性工程，鲁山县境内自北向南起点为辛集乡盆郭村，终点为张官营镇梁官营村。途径辛集乡柴庄村、范店村、河扒移民新村、清水营村、石庙王村，马楼乡郝楼村、牛兰庄村、宋庄村、永乐村、周庄村，张良镇杜庄村、湾张村，碾子营乡韩信东村、韩信南村、韩信西村、渠庄村、谭庄村、洼陈村、小杜庄村。拟征收总面积41.2720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37.5779公顷（耕地32.4047公顷、园地1.2039公顷、林地1.4572公顷、其他农用地2.5121公顷），建设用地2.4181公顷，未利用地1.2760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碾子营乡韩信东村、韩信南村、韩信西村、渠庄村、谭庄村、洼陈村、小杜庄村，马楼乡郝楼村、牛兰庄村、宋庄村、永乐村、周庄村，辛集乡柴庄村、范店村、河扒移民新村、盆郭村、清水营村、石庙王村，张良镇杜庄村、湾张村，张官营镇梁官营村；需转用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1.4627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国营鲁山林场第一营林区，以上共计42.7347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37.5779公顷（耕地32.4047公顷、园地1.2039公顷、林地1.4572公顷、其他农用地2.5121公顷），建设用地2.4181公顷，未利用地2.7387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碾子营乡韩信东村、韩信南村、韩信西村、渠庄村、谭庄村、洼陈村、小杜庄村，马楼乡郝楼村、牛兰庄村、宋庄村、永乐村、周庄村，辛集乡柴庄村、范店村、河扒移民新村、盆郭村、清水营村、石庙王村，张良镇杜庄村、湾张村，张官营镇梁官营村，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57万元/公顷，其中占用“三区三线”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部分按照鲁山县最高区片地价93万元/公顷，涉及碾子营乡韩信南村、韩信西村、渠庄村、洼陈村、小杜庄村，马楼乡牛兰庄村、宋庄村、永乐村、周庄村，辛集乡柴庄村、范店村、盆郭村、清水营村、石庙王村，张良镇湾张村；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重大铁路项目用地保障和征地拆迁安置（土地综合开发）专组会议纪要》（〔2023〕1号），项目用地涉及在“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中由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耕地的，按照调整前永久基本农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涉及碾子营乡韩信东村、韩信南村、韩信西村、渠庄村、谭庄村、洼陈村、小杜庄村，马楼乡牛兰庄村、宋庄村、永乐村、周庄村，辛集乡柴庄村、范店村、河扒移民新村、盆郭村、清水营村、石庙王村，张良镇杜庄村、湾张村，涉及地块按照93万元/公顷执行。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66万元/公顷。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

鲁山县将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拟征地总费用足额纳入保障范围，待省政府批准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足额缴纳至鲁山县社保部门指定账户。待省政府批准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三）拆迁安置

该项目用地涉及拆迁，鲁山县人民政府已根据相关标准选定被拆迁群众安置区，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落实被拆迁群众拆迁安置工作。

五、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鲁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碾子营乡韩信东村、韩信南村、韩信西村、渠庄村、谭庄村、洼陈村、小杜庄村；马楼乡郝楼村、牛兰庄村、宋庄村、永乐村、周庄村；辛集乡柴庄村、范店村、河扒移民新村、盆郭村、清水营村、石庙王村；张良镇杜庄村、湾张村；张官营镇梁官营村依法办理补偿登记。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县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培源 电话：0375-3376130）

2023年5月31日